

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今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秘密由定期审核改为每年审核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27日通过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负责人介绍，保密法此次修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对于推动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保密法在总则中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的领导”，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此次修订吸收了一些工作实践中定密和解密的成熟做法，包括：明确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

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定密责任人制度和定密授权机制，并对密点标注作出原则规定，进一步推动定密精准化、科学化；完善国家秘密审核制度，将定期审核修改为每年审核，并明确了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后果，进一步压实定密机关、单位主体责任，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新修订的保密法还体现出对于保密科技创新和科技防护

的重视，在总则中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此次修订还明确，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应按规定检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为适应当前涉密人员管理的新特点、新要求，此次修订补充细化了涉密人员基本条件、权益保障和管理要求等方面的规定。

国家医保局曝光 26家失信医药企业

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27日发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省份评级为“特别严重”和“严重”失信的26家医药企业情况，其中22家医药企业评级为“严重”，4家医药企业评级为“特别严重”。

4家评级为“特别严重”的医药企业分别为四川倍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润泽远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遵义百颐医药有限公司、云南集业药品有限公司。22家评级为“严重”的医药企业包括北京能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泰州大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云港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通过制定信用评价目录清单，国家医保局将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信的行为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范围。

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时效、影响等因素，将医药企业在本地招标采购市场的失信情况评定为“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每季度动态更新。

据新华社

青海省委原常委 李杰翔受贿被判无期

2024年2月27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青海省委原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李杰翔受贿一案，对被告人李杰翔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李杰翔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4年至2021年，被告人李杰翔利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委书记，包头市委常委、土默特右旗委书记，包头市委常委、副市长，通辽市委常委、副市长，呼和浩特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理市长、市长，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通辽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职务晋升、获取财政补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823万余元。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杰翔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李杰翔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部分受贿犯罪系未遂，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到案，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新华社

个人养老金制度将逐步推广 合理降低门槛、加大税收优惠

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有利于促进养老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也是以共同富裕为方向，持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设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有效率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必然趋势。

个人养老金制度，是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在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础上，再增加一份个人养老金金融储备，让老年人生活更有保障、更有质量。

着眼未来，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应及时总结个人养老金试点地区相关经验，完善政策、规范落实，通过个人养老金金融投资和储备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养老保障高质量发展。

个人养老金试点工作开局稳健、起步有序

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这是我国首次制定并出台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顶层设计，对于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同年11月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宣布启动实施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

36个先行试点城市或地区，涵盖了北京等4个直辖市、福建全省和其他31个城市，其中包括22个省会城市，占我国省会城市总数的81%。试点城市数量虽不多，但阵容强大，可见各级政

府对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支持。

一年多来，个人养老金试点工作开局稳健、起步有序。各金融企业开发的个人养老金产品持续扩容，截至2023年10月，可供选择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已达739只。在试点一周年之际，开户人数已超过5000万。

2024年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个人养老金制度目前运行平稳，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将推进制度全面实施。



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试行一年多来出现一些问题

回顾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运行的一年，对于目前面临的突出问题，需要予以关注并加紧研究应对之策。

一是如何提高开户缴存质量。从试点情况看，相较于开户人数，实际缴存人数比例低；相较于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缴存额上限，实际缴存金额比例低。统计数据表明，开户后实际缴存资金的人数不足1/3，人均缴存资金仅2000多元，与每人每年1.2万元的缴存上限有较大差距，实际缴存资金总额

仅为200多亿元。

二是养老金产品亟待优化。截至2023年10月，739只个人养老金产品中，银行储蓄产品占62.9%，公募基金产品占21.9%，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占12.6%，银行理财产品占2.6%。其中部分养老金产品吸引力不足，反映出在个人养老金产品研发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是存在准入“门槛”。目前，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覆盖范围是“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或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一部分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收入较低的城乡居民和困难人员还未包含在可参保范围内。

四是税收优惠政策激励力度还需加大。目前，个人养老金实行税收递延政策，即在缴费环节按照1.2万元/年的限额标准享受递延纳税，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免税；在投资环节，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领取的个人养老金按照3%的税率

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享受这种税收递延优惠政策的目标人群还相对较窄，特别是中低收入人群实际上难以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

应该看到，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试行一年多来，无论是政府主管部门还是参与者、相关金融机构都还在探索的过程中。目前出现的问题是多方面因素导致，应当理性地正视问题并加紧妥善解决，为今后全面推广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逐步推广和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

为促进个人养老金制度行稳致远，今后需要从合理降低门槛、加大税收优惠、优化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水平等方面进一步探索和创新。

适当放宽个人养老金开户限制。建议不再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作为前置性的准入条件，尽可能将各类群体纳入个人养老金制度覆盖范围，进一步增强制度的普惠性。

进一步加大优化税收政策力度。充分认识税收优惠政策对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的推动作用，完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建议对中低收入人群在养老金领取阶段实行免税政策，让更多群众能够享受到这项制度应当提供的普惠性政策红利。

切实提高个人养老金投资收益率。建议金融机构针对养老储备投资的实际需要，研发更多金融产品，尽可能多提供投资周期较长、投资风格稳健的投资品种，供不同群体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年龄等因素作出投资选择。同时，加强个人养老金投资的市场分析和策略研究，配备高素质的投资团队，增强资产配置能力，提高投资

收益率，实现保值增值，为个人养老金金融储备作用的发挥提供可靠保障。

强化对个人养老金投资监管。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一种补充养老保障制度，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安全运营及监管机制保驾护航。建议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有关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专业咨询业务，提升个人的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关部门等应切实加强监管，确保个人养老金制度平稳

运行和资金安全。

逐步推广和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需要站在促进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发展的全局高度进一步完善个人养老金制度以及相关政策措施，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各地全面实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促进我国养老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据新华社

